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蔣世傑等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9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